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唐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甲方愿将项目委托乙方施工，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灵宝市苏村乡 Y045 线至水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灵宝市苏村乡

三、工程内容及标准

1、工程内容：原道路拓宽，道路长 7050m 等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2、工程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60 日天

五、工程造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 1399000.00 元）

六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李腾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，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工程款，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，且审计结束后，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%，余 3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付清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甲方：

1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，甲方

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和工程投资，乙方对此无条件服从。

3、协助乙方解决其它问题。

乙方：

1、工程如有变更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由设计部门出据变更资料，按变更设计施工。

2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施工和管护期间，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工程完工，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在施工期间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、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6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，做好安全工作，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8、乙方每次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，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诉。

十、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- 1、严格按图施工，据实结算。
- 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卫河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